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21年8月)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召开
- 01 首期标准编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考试成功举行
- 02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组织召开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交流会

【物流标准动态】

- 03 2021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发布
- 03 《物流术语》等 6 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 06 国家标准《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征求意见
- 06 中物联下达 2021 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 07 中物联发布《国有企业网上商场采购交易操作规范》等两项团体标准
- 08 团体标准《生鲜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征求意见

【相关标准动态】

- 08 商务部：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
- 09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
- 10 交通运输部升级多份疫情防控指南 细化防疫工作标准
- 11 《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11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相关新闻】

- 12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 13 9 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14 两部门发布《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 15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
- 15 交通运输部：深化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 17 商务部：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第一贸易大国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铭
丰大厦11层

邮编: 100071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83775626

金蕾

010-83775625

秘书处

010-83775627

传真:

010-83775636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 2003 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83775626

传真：010-83775636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1）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2）

秘书长：孙熙军

电话：010-83775778

传真：010-83775778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3）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4）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TC269/SC5）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TC269/SC6）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1）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2）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电话：010-83775856

传真：010-83775858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3）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uo@mpi1972.com

逆向物流标准化工作组（TC269/WG4）

组长：戴定一

秘书长：郝浩

电话：021-20590651

传真：021-64745444

电子邮箱: haohao@sspu.edu.cn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家标准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召开

日前，国家标准版权保护研讨会在京召开。

会议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工作，促进标准有序传播应用”为主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研讨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的有效方法。

会上，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强调了新形势下标准版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对进一步推进标准版权保护工作提出建议。一是加强协同配合，建立与各部门及执法机关的协作机制，强化标准版权的司法保护和执法保护。二是完善制度设计，健全保护标准版权法规体系和政策制度，推动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版权政策协调统一，加强对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版权政策引导，加强与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助力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三是要“疏堵结合”，创新标准服务方式，提升标准服务质量，规范标准出版传播行为，促进标准有序推广应用。四是要注重宣传引导，加大标准版权法律法规普及力度，向国际社会讲好中国标准版权保护故事，推动标准版权保护相关知识进社区、进校园，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标准版权的良好氛围，展现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负责任大国形象。

详情请见：

http://www.samr.gov.cn/xw/zj/202108/t20210810_333561.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首期标准编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初级考试成功举行

2021年6月21-25日，首期教育部1+X职业教育标准编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考试同步在西安和青岛成功举办，有150余人参加学习和考试。

近期，标准委联合有关部门持续加强标准化教育和人才培养，2020年联合教育部开展了标准化职业技能1+X证书试点工作，申请了标准编审职业技能等级

评价组织，编制了《标准化基础》《标准化方法》《标准化实务》等系列教材。今后，将进一步加大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更多专业人才获取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逐步形成标准化人才库，服务标准化改革，支撑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见：

http://www.samr.gov.cn/bzcxs/sjdt/gzdt/202106/t20210629_331749.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组织召开节粮减损 团体标准化工作交流会

为进一步推进节约粮食、反对餐饮浪费相关团体标准化工作，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创新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组织召开了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视频交流会，本次会议邀请了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中国水利学会和中国饭店协会等 10 家社会团体的代表参加，另外还邀请了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标准审评中心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代表共同参与讨论。

会上，与会单位代表详细介绍了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情况，深入探讨了加强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宣传工作的措施，认真研究了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的下一步安排。通过本次会议，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对于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相互之间在节粮减损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明确了下一步的重点工作，为今后进一步做好节粮减损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详情请见：

http://www.samr.gov.cn/bzcxs/sjdt/gzdt/202108/t20210804_333384.html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物流标准动态】

2021 版《物流标准目录手册》发布

为了做好标准的应用和推广工作，让标准的使用方了解标准，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工作部、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连续 10 年完成《物流标准目录手册》的编制和更新工作。2021 版《手册》收集了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我国已颁布的现行物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共计 1196 项。《手册》按其内容分为基础性标准、公共类标准、专业类标准和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四大部分，以便使用者进行查询和选用。《手册》可供物流标准化工作者、物流专业研究人员、物流企业管理者、物流从业人员参考、学习、使用。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gg/202108/17/557166.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物流术语》等 6 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获批发布

2021 年 8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2021 年第 11 号），批准发布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物流术语》（GB/T 18354-2021）、《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GB/T 39907-2021）、《果蔬类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规范》（GB/T 40065-2021）、《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GB/T 40479-2021）、《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GB/T 40481-2021）、《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GB/T 40480-2021）等 6 项物流领域国家标准。

一、《物流术语》

GB/T 18354-2021

中文名称：物流术语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1-12-01

113/454

该标准界定了物流活动中的物流基础术语、物流作业服务术语、物流技术与设施设备术语、物流信息术语、物流管理术语、国际物流术语及其定义，适用于物流及其与物流相关领域的术语应用。

《物流术语》国家标准在 2001 年首次发布，此次为该标准经第二次修订后发布。本次修订后共分 7 章，269 条术语。

标准的修订，除了进一步推动国内物流产业和物流理论发展外，还将为国家更大规模、更高层次对外开放提供物流术语传播、沟通和应用标准，从而推动中国物流理论、技术、方法和模式在国际上的应用。

二、《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

GB/T 39907-2021

中文名称：[果蔬类周转箱尺寸系列及技术要求](#)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2-03-01

202/454

该标准规定了果蔬类产品用周转箱的尺寸系列、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塑料制成的果蔬类产品周转箱的设计与生产。

标准的制定，可为果蔬类产品包装标准化、物流单元化作业提供技术支撑，为推动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奠定基础。

三、《果蔬类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规范》

GB/T 40065-2021

中文名称：[果蔬类周转箱循环共用管理规范](#)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2-03-01

203/454

该标准规定了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的总体要求、参与方的要求、作业管理要求、信息管理要求，以及评价与改进。标准适用于用塑料制成的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的管理。

标准的制定，为果蔬类产品周转箱循环共用提供标准化支撑，符合果蔬类产品物流一贯化模式的需要，对推动绿色物流、共享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

GB/T 40479-2021

中文名称：通用半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2-03-01

377/454

该标准规定了通用半托盘的材料及类型、尺寸及公差、额定载荷、要求、检验与试验，适用于通用半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标准参考和借鉴国内已有的平托盘标准，并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修改、整合和完善，通过规范半托盘的尺寸和性能要求，规范半托盘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为实现半托盘在供应链中的应用以及实现半托盘的循环共用互换创造条件。标准的制定，填补了我国托盘标准体系在半托盘标准上的空白，对进一步普及托盘的社会化应用，尤其是解决城市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难题，有效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节约资源具有重大意义。

五、《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

GB/T 40481-2021

中文名称：联运通用滑板托盘尺寸及性能要求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2-03-01

379/454

该标准规定了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组成及名称、结构、材质代号、装载质量、材料、尺寸、性能要求及试验，适用于将产品和货物组合成单元货物以及使用带有推拉装置的叉车进行装卸、运输和储存的联运通用滑板托盘的设计、生产、检验及使用。

标准的制定，填补我国托盘标准体系在滑板托盘标准上的空白，对充分利用运输车辆和集装箱的空间提升装载率，提高装卸效率并缓解运输承运双方托盘成本顾虑，为扫除带板运输的障碍提供了途径，具有非常高的应用价值，对进一步普及托盘的社会化应用，推广带托运输，有效提高物流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及节约资源具有重大意义。

六、《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GB/T 40480-2021

中文名称：物流追溯信息管理要求

发布日期：2021-08-20

实施日期：2022-03-01

378/454

该标准规定了物流追溯活动中信息管理的基本要求、可追溯信息、追溯标识、信息采集、信息应用和追溯实施，适用于产品从生产结束到交付客户之前的运输、仓储、装卸及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逆向物流环节的追溯信息管理可参照执行。

标准的制定，可为物流追溯规范管理提供操作依据，有利于提升物流追溯效率，提高客户服务体验，从总体上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物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来源：全国物标委）

国家标准《智慧物流服务指南》征求意见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的国家标准《智慧物流服务指南》（项目计划编号：20204962-T-469），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确立了智慧物流服务的特征和要素，并从服务保障、服务提供和服务评价三个方面就如何提供智慧物流服务给出了说明。标准适用于指导智慧物流服务活动。

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填写《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并于2021年10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反馈。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wlbzzqyj/202108/25/557879.shtml>

（来源：全国物标委）

中物联下达2021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

2021年8月3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达2021年第三季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分别为：

项目计划号	标准项目名称
2021-TB-008	果蔬类农产品乡村物流信息平台信息管理要求
2021-TB-009	果蔬类农产品乡村物流资源数据要求
2021-TB-010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2021-TB-011	罐式集装箱容器清洁要求
2021-TB-01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检验规则
2021-TB-013	道路运输易挥发化工液体罐体技术要求

详情请见：

<http://wlbz.chinawuliu.com.cn/bzxmjh/202108/03/556189.shtml>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中物联发布《国有企业网上商场采购交易操作规范》等 两项团体标准

2021年8月25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发布两项团体标准，分别为：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T/CFLP 0030-2021	国有企业网上商城采购交易操作规范	2021-08-25	2021-09-15
T/CFLP 0031-2021	合成树脂用塑料平托盘共用管理规范	2021-08-25	2021-09-15

《国有企业网上商城采购交易操作规范》规定了国有企业网上商城采购交易的交易场景、业务模式和操作流程，适用于国有企业通过网上商城进行的采购交易活动。非公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

《合成树脂用塑料平托盘共用管理规范》规定了合成树脂用塑料平托盘的选用要求、参与方、共用管理要求和信息管理要求，适用于装载合成树脂的塑料平托盘的循环共用管理。

（来源：中物联标准部）

团体标准《生鲜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征求意见

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提出、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的《生鲜品无接触配送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经起草单位调研、起草、研讨和修改完善后，已形成征求意见稿。

该标准规定了生鲜品无接触配送服务的基本要求、设施设备要求、配送要求、异常情况处理，适用于生鲜品的无接触配送服务与管理。

按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各位专家及相关人员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9月24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发送至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逾期未回复视为无异议。

详情请见：

<https://mp.weixin.qq.com/s/rSFsa6VrPTk1ikWkGEMPVg>

（来源：中物联冷链委）

【相关标准动态】

商务部：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

2021年8月1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十四五”时期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标准化是商务工作的重要基础，是引领行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推动流通变革、促进消费升级的技术支撑，对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引领商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十四五”商务领域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治理水平；优化供给质量，促进深度发展；完善实施机制，增强实施效能；开展对外合作，促进内外联通。总体目标是到2025年，引领商务创新发展的标准供给更加充分，初步形成科学适用、结构合理、衔接配套、国际接轨的新型商务标准体系。标准化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标准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标准化工作基本实现由政府主导向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展转变，由数量规模型向质

量效益型转变，由国内驱动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标准化带动商贸流通提质增效、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作用更加显著，成为畅通资源要素循环、提高流通效能、引领消费升级、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有效载体，更好引领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意见》指出 5 项主要任务：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加快提高标准供给质量、强化标准宣贯应用、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指出 7 个重要领域：加强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创新流通方式；加强生产资料流通标准化，促进健康发展；加强供应链物流标准化建设，促进流通降本增效；完善流通设施标准化建设，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提升传统消费能级；完善商贸流通数字化标准，支撑商务高质量发展；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详情请见：

<http://file.mofcom.gov.cn/article/gkml/202108/20210803191049.shtml>

（来源：商务部）

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

2021 年 8 月 19 日，交通运输部下达 2021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计划（第二批），包括 20 个行业标准计划项目、3 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计划项目、4 个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外文版计划项目，以及 10 个已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5 个国家标准外文版计划项目。

其中与物流相关的项目计划有：《海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分类方法和运输条件评价程序》《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 自动识别系统搜救发射器性能和测试要求》《供应链监控用集装箱电子箱封应用技术规范》《货物多式联运术语》等。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8/t20210824_361633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升级多份疫情防控指南 细化防疫工作标准

近日，交通运输部连续修订发布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港口及其一线人员以及船舶船员等多份疫情防控指南，全力做好交通运输行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范疫情反弹蔓延。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第五版）》（交运明电〔2021〕195号）调整了分区分级防疫范围，进一步明确入境人员转运环节按高风险地区标准执行，要求建立从事入境人员转运的工作人员“不接种疫苗不上岗”制度，做好转运环节工作人员防护和闭环管理，禁止交叉作业。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8/t20210806_3614381.html

《道路货运车辆、从业人员及场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交运明电〔2021〕196号）要求按风险地区所在区县进行分区分级防控，增加高、中风险地区冷藏保鲜货物运输车辆、零担货物运输车辆车厢内外部消毒频次，做好重点接触部位的消毒工作。该指南要求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县司乘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每7日至少进行1次核酸检测，道路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离开高风险地区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对司乘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及离开高风险地区人员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时限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求货运场站工作人员应固定工作岗位、禁止交叉作业，明确保洁员等后勤服务人员应按照场站工作人员防疫标准执行，并及时做好垃圾盛装器皿清洁、消毒工作。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108/t20210813_3615233.html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七版）》（交水明电〔2021〕188号）要求，根据进港船舶挂靠港口、载货情况、船员状况等，确定引航、港口作业和登轮作业风险等级，加强信息共享、物资储备、船岸隔离、通道管理、通风消毒、个人防护、终末消杀、应急处置等工作。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船公司、船代等单位的诚信管理，监督其如实提供船舶、载货以及船

员信息，支持引航机构按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对出现疫情的船舶及其船公司的所有经营船舶采取调后引航次序的限制性措施，坚决防范水运口岸疫情输入风险。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syj/202108/t20210804_3614147.html

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继续强化交通运输系统各级责任，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加强调度，强化督导，全力加强疫情地区交通运输防控工作，及时查隐患、堵漏洞，坚决打赢新一轮疫情防控整体战、阻击战。

（来源：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为促进交通运输国际交流与合作，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于2021年8月6日，发布《关于征求〈交通运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交办科技函〔2021〕1189号），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以及交通运输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委员会，部属相关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研究并提出意见。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8/t20210806_361441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商务领域标准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相关要求，拟对《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5号）进行修订，并于2021年8月2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9月2日。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au/biaoz/202107/20210703181663.shtml>

（来源：商务部）

【相关新闻】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2021年08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以下简称《意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原则，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意见》围绕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优化协同发展体系、构建冷链寄递体系等4个体系建设，从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等4个方面提出一系列重点任务。

在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方面，《意见》提出要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

在构建冷链寄递体系方面，《意见》指出，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

在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方面，《意见》提出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模式。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0/content_5632311.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

9 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 》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策部署，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2021年8月6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商流通函〔2021〕397号，以下简称《计划》），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实施专项行动。

《计划》提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着力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计划》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针对我国商贸物流领域的短板和不足，提出了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等12项重点任务和构建良好营商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行业统计等5方面的保障措施。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明确工作目标，建立工作台账，扎实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详情请见：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ztz/202108/20210803185463.shtml>

（来源：商务部）

两部门发布《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

2021年08月26日，交通运输部、科学技术部发布《关于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意见》（交科技发〔2021〕80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坚持引领发展，把科技创新作为最根本、最可持续的竞争力，以高水平科技供给支撑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坚持自主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着力突破交通运输“卡脖子”技术难题，抢占世界科技制高点，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开放包容，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健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发展目标是到2025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显著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加速融合，初步构建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到2035年，交通运输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全面增强，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全面融合，基本建成适应交通强国需要的科技创新体系。

《意见》提出强化交通运输高质量科技供给、推动交通运输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新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强化交通运输科技创新的组织实施等方面共23条举措。

《意见》提出，要深化交通运输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强与科技发达国家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科技交流合作，拓展与发展中国家在优势技术、方案、标准等方面的合作空间，加强与重要国际科技组织合作，研究推动成立交通运输国际科技合作组织，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交通运输国际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意见》提出，要构建高质量技术标准和法规体系。构建适应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强化前瞻性、战略性领域技术标准布局，加快基础性关键标准研究和应用，推动强制性标准制定与实施，形成支撑产业升级的标准群，支持

企业和机构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研制。围绕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无人机等领域，研究推动相关立法。

详情请见：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108/t20210826_3616711.html

（来源：交通运输部）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 工作交流会在京召开

2021年7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举办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交流会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召开。来自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长沙、无锡等6个试点城市代表，有意向申请第二批试点（专项特色试点）的20余个城市代表，以及部分行业机构专家等，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参加了会议。

会议邀请第一批6个试点城市，系统梳理汇报了各自的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工作方案，针对试点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道路、通信网络、车路网平台及应用一体化技术架构体系，高可用、低成本、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车路协同商业化发展模式，政府配套政策措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会议要求，各城市要从行业实际需求出发，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方案，既重视整体技术架构设计，也高度重视应用场景示范，保质保量完成试点工作，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详情请见：

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sjdt/art/2021/art_03283522d3ec47d8be2e4abdfb4843de.html

（来源：工信部）

交通运输部：深化交通运输绿色发展

“十三五”以来，交通运输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快绿色交通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加强总体设计

印发《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交通运输生态文明建设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着力推动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提升绿色交通治理能力。

二、完善标准规范

发布《绿色交通标准体系（2016年）》，纳入覆盖节能降碳、生态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循环利用以及监测、评定与监管等方面的221项标准。发布《营运货车能效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等级及评定方法》、《内河航道绿色建设技术指南》、《港口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等标准规范。

三、调整运输结构

推进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2020年，全国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7.8亿吨，水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9.4亿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以江海直达、江海联运、铁水联运等为重点的多批次多式联运示范工程，2020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铁水联运量687.2万标箱，同比增长29.6%。

四、加快新能源应用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辆，截至2020年底，已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46.6万辆、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13.2万辆、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43万余辆。大力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截至2020年底，全国港口和水上服务区岸电设施覆盖泊位达7500多个。

五、强化技术创新

发布《交通运输行业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推动能源高效利用，有效减少碳排放。大力推动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技术应用，取消省界收费站，高速公路车辆通行速度平均提高16%。

详情请见：

https://www.ndrc.gov.cn/xwdt/ztl/2021qgjnxcz/bmjncx/202108/t20210827_1294912.html?code=&state=123

（来源：国家发改委环资司）

商务部：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第一贸易大国

2021年8月23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第一贸易大国，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都稳居世界前列。

近年来，人民群众的消费水平和生活品质有了很大提升，消费已经多年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推动力。

王文涛表示，消费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同时也反映了人们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他介绍，我国接下来将从三方面着力推动消费升级。在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方面，特别关注二手车市场发展，将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特别是扩大二手车流通，促进消费的梯次消费、循环消费。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家具循环利用、以旧换新；支持餐饮业创新经营模式，提升服务质量，使餐饮消费进一步扩大。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方面，加快培育智慧商店、无接触配送、到家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同时鼓励传统的流通企业打造一些新的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在搭建消费升级平台方面，通过“点线面”结合，把扩大消费同改善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发展特色商圈和特色街区，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国消费促进月，更好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消费需求，顺应潮流推动消费结构提升、能级提升。

在回应流通领域方面的问题时，王文涛表示，流通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我们的流通效率在提升、成本在逐步下降，2020年我国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值已经下降到14.7%，比2012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王文涛强调，流通效率与生产效率同样重要，是提升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

据介绍，我国在农村将努力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以“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推动农村商业体系建设，以市场化手段鼓励和推动“三个下沉”，即企业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在城市除了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商圈、步行街和特色街区，还要“打造15分钟便民生活圈”。加快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

改造，创新经营模式，促进便利消费，推进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等。同时，完善商贸流通设施，特别是冷链物流建设。

详情请见：

http://www.gov.cn:8080/shuju/2021-08/24/content_5632898.htm

（来源：中国政府网）